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13/2017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議事報告

各委員備悉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報告，並就以下主要事項作討論。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因應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初提出，並獲沙田區議會支持，在沙田區優先開展以下三個項目，包括：

-

- (一)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 (二)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 以及
- (三)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

並成立了三個推進協作小組(小組)，其成員包括沙田區議員、非政府機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以協助推展落實各項目相關細節。上述三個項目推行至今已有約九個月時間，各相關小組於區管會上就計劃下各項目在二零一六年的推展情況；以及各項目在二零一七年的推展計劃及擬議目標進程，作出了綜合匯報，有關資料詳載於附件。

3. 有關「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的財政及資源運用安排，綜合匯報如下：

(一) 財政預算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共獲 510 萬的經常性撥款以開展計劃。依據來年的推展計劃及擬議目標進程，民政處計劃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申請總共 410 萬的經常性撥款，以進一步落實及推展有關項目。擬議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財政預算分配對比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撥款如下：-

項目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年度撥款*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年度財政 預算分配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100 萬	80 萬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80 萬	60 萬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	330 萬	270 萬

備註：

* 民政處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共獲發經常性撥款 410 萬，以及由總署提供的額外 100 萬元資源調撥，以推展三個項目。

(二)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額外新增撥款

除上述三個項目外，在計劃下，民政處最近獲分配一筆約 50 萬元的額外資源，以供於本財政年度進一步推展計劃。擬議利用有關撥款於沙田區內推行「沙田區美化市容計劃」，其中的建議計劃細節包括：-

- (i) 清潔三無大廈活動；
- (ii) 為沙田區內有需要群組提供家居大掃除服務；以及

- (iii) 製作及派發清潔包以加強提醒區內居民注意個人清潔衛生。

(三) 人力資源配合

民政處將繼續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聘請一名公務員(一級行政主任)及兩名合約員工(行政助理)，協助跟進各項目的施行。

(四) 資源調撥安排

鑑於預期「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項目下的第一階段發展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方可竣工，按既定程序及相關指引，民政處需保管若干用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金額作為保證金直至整項工程項目完成為止，方可向承建商發放；因此預計該筆保證金所涉及的預留撥款金額，或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悉數應用。為使計劃下的整體撥款用得其所，民政處將因事制宜，靈活調撥有關金額予計劃下的其餘兩個項目，以優先支付兩項項目於本財政年度推展新措施時的財務需要。待民政處獲發下一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撥款時，相等金額將撥回予「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項目以支付相關開支。

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

4. 回應委員的查詢，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表示，根據政府政策，未有預定用途或在短期內不會發展的閒置政府土地，基於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政府會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沙田區內有不少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

5. 地政處在制定有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約條款時，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運輸署則會根據既定準則，於考慮該等用地的客觀環境與技術條件等一系列因素後，就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所准許停泊車輛的類型和汽車出入口位置等提供專業意見，以配合社區所需。

6. 另一方面，批出上述短期租約一般是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而租約條款內並沒有停泊車輛收費限制。停車場的收費屬商業決定，由市場調節，政府不會干預。

清除違例張貼的招貼和海報

7. 回應委員就區內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屢見不鮮情況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已持續採取巡邏、調查與檢控等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執法和清除違例張貼的物品（例如招貼或海報等）；並透過公眾教育與宣傳工作，提醒市民注意街道環境清潔。除此以外，食環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緊密協作，跟進及處理在其轄下地方及處所的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個案，致力保持市容清潔整齊。

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8. 食環署匯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正式實施針對店鋪阻街的違法行為而設的「定額罰款制度」後，該署已因應沙田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情況較普遍的區域的情況，加強宣傳教育和清理及執法的行動；其中食環署人員曾邀請沙田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向大圍美田路與積輝街一帶的店鋪作宣傳及呼籲自律守法，避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有關區域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狀況，繼去年的連串行動及宣傳工作後，已初見成效，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阻街的狀況亦隨之漸見改善。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持續執法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並不時安排大型清理行動，清除店鋪違例放置於公共地方的物品，確保市容整潔。

9. 由於上述行動僅推行數月，食環署將繼續密切檢討進度，適時調整策略，以期進一步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